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和勇于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均应参加年度综合测评。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包含贯通班学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不同,原则上在一级学科专业范围内分类别、分专业、分年级组织综合测评。“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新生,回原硕士所在班级参加综合测评。

第二章 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及科研、身心健康、文化艺术、劳动实践等方面综合

表现。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和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五个模块分值加权构成。每个模块满分100分，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超过100分的按百分制折算后进行加权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S2=S2.1+S2.2$ ， $S2.2_{max}$ 为学生科研素质成绩最高得分。对于低年级有课程安排的研究生，课程成绩 S2.1 满分为 100 分，科研素质成绩 S2.2 满分为 $S2.2_{max}$ ，折算百分制

$S2=(S2.1+S2.2)*100/(100+S2.2_{max})$ ；对于高年级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研究生，科研素质成绩 S2.2 满分为 $S2.S_{max}$ ，折算百分制 $S2=S2.2*100/S2.2_{max}$ 。

第五条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实际确定各要素所占比例，思想品德素质模块积分（S1）所占比例 20%，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积分（S2）所占比例 70%，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所占比例 3%，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所占比例 3%，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所占比例 4%。综合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T）= $S1 \times 20\% + S2 \times 70\% + S3 \times 3\% + S4 \times 3\% + S5 \times 4\%$

第三章 素质模块积分计算原则

第六条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主要评价研究生在理想

信念、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其他加减分组成。

（一）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由班级同学互评、学生自评两个部分构成。

（二）其他加减分

1.加分项满分为 30 分。包括学生获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称号、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等集体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等因素。

2.减分项。包括学生受各级各类纪律处分、言行失当、违反社会公德、集体观念淡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因素。

（三）学生言行影响学校声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总成绩按 0 分计，且取消参评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的资格。

第七条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主要考察学生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包括课程成绩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两部分成绩占比由学院自定标准。

（一）课程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 = (\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成绩由基本分、加分、减分组成。

1.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组或研究所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承担情况、贡献程度、工作业绩等评分。

2.加分项。包括学生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影响力，学生参加

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宣讲、学科竞赛等。此部分表格奖励分类来源于大学绩效奖励办法，最高分值 100，其他级别按照绩效分值等比例计算。

3.减分项。包括学生未完成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等。

第八条 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主要评价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健康心态等情况。包括基本分、参与体育比赛积分。基本分满分为 70 分，体育比赛积分满分为 30 分。

第九条 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主要评价学生应具备的艺术底蕴、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包括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和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满分为 20 分，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接受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

（二）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满分为 60 分，包括各级部门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

（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满分为 2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

第十条 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主要考察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

（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满分为 60 分，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

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学院学生组织、班级干部、对学院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由各学院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二）社会实践分值满分为 20 分，国家级优秀，可加 20 分；省部级优秀，可加 16 分；地市级优秀，可加 11 分；校级优秀，可加 7 分；学院级优秀，可加 5 分；参加但未获奖可加 1 分。

（三）志愿服务及劳动分值满分为 20 分，国家级志愿服务优秀，可加 20 分；省部级志愿服务优秀的，可加 16 分；不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宿舍、实验室卫生打扫等劳动的，酌情减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十三条 各班级成立 7 人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可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班级的综合测评工作；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全体研

究生辅导员、各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综测前公布具体名单，负责处理测评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综合测评提交材料均应真实有效，综测时间区间为：上一年9月1日（含）—当年8月31日（含）。学生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当即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收回相应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撤销荣誉称号，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第十六条 综合测评分个人申请和班级评定两个环节：

（一）个人申请：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

（二）班级评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后，才能继续上报学院。

第十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他相关材料由学院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班级公示阶段向所在班级的综合测评小组提出，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如该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班级综测小组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所在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结束后学院不再受理。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学院答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实习均不加分。

（二）本年度综测基础上评选出来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荣誉及奖励都不再在下次综测周期内加分。奖学金类荣誉证书不加分。

（三）对于此文件未提及的竞赛项目经专家组对比赛主办方和发证方的考量。

（四）我院结合实际情况，对《暂行办法》做出相应修订，并已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

（五）本办法所提到的活动均指通过学校官方渠道发布的活动。

（六）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及原始表格由学院妥善保存，综合测评结果将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

制研究生，2020 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依照本办法实施 2022-2023 学年及以后的综合测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修订稿）》同时废止。

附件：

- 1、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测评细则
- 2、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测评细则
- 3、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测评细则
- 4、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测评细则
- 5、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测评细则

附件一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模块（S1）主要评价研究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其他加减分组成。思想品德素质总分 S1（100 分）=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分 S1.1（70 分）+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S1.2（30 分）+思想政治表现减分 S1.3（为负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基本积分 S1.1（70 分）

基础分满分70分，学生班级互评打分占50分，辅导员在收集导师意见的基础上评分占20分。S1.1=学生班级互评（满分100）*0.5+辅导员在征求导师意见的基础上评分（满分100）*0.2）具体测评内容参见表1。

表 1：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项目	基本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1	政治态度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分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	9-10	6-8	0-5
2	政治学习	认真学习各种政治理论，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9-10	6-8	0-5
3	心理素质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正直乐观，意志坚定，能与人沟通协作。	9-10	6-8	0-5

4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	9-10	6-8	0-5
5	社会工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9-10	6-8	0-5
6	遵纪守法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9-10	6-8	0-5
7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	9-10	6-8	0-5
8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洁，待人热情，说话文明，尊敬师长。	9-10	6-8	0-5
9	社会公德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9-10	6-8	0-5
10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9-10	6-8	0-5

二、思想政治表现加分 S1.2 (30 分)

思想政治表现满分 30 分，包括学生获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称号、参加思想政治教育等集体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关突出表现等因素。因同一事项获得奖励加分的，只记最高级别分值，因不同事项加分按次数累计。具体参见表 2。

表 2：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加分表

类型	级别	获奖项目	加分标准
	A	全国活力团支部	30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集 体		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班集体		
		红色 1+1 共建北京市一等奖		
		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其他国家级党班团集体荣誉		
	B		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班集体	25
			红色 1+1 共建北京市二等奖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15
			北京市优秀基层组织（班级）（宿舍）	
			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其他市级党班团集体荣誉	
	C		华北电力大学十佳示范性优秀班集体	10
			华北电力大学十佳示范性优秀宿舍	
			校级优秀特色活动示范党支部	
			红色 1+1 共建校级一等奖（二、三等奖依次递减 2 分）	
			其他校级党班团集体荣誉	
D		华北电力大学示范性优秀班集体	5	
		华北电力大学示范性优秀宿舍		
		其他院级表彰、通报表扬或荣誉称号		
个 人	A	获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30	
	B	获省部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15	
	C	获校级表彰或荣誉称号、获得学院年度荣誉	10	
	D	获院级表彰、通报表扬或荣誉称号	5	

注：上表中无明确提及奖项，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为准。

（1）班集体、党支部、团支部获表彰或荣誉，主要参与者加全分（以申报项目时上报的名单为准，最多 3 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可以增加 2 人），其他成员按照 30% 加分。宿舍获奖由宿舍成员按照全分除以宿舍人数计平均分）。

（2）参加学校、学院相关活动加分说明如下：

①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非文体活动每次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

②党课小组长每次加 1 分，党支部书记培训获校级优秀每次加 2 分、院级优秀每次加 1 分，团学骨干培训校级优秀每次加 2 分；

③党建调研重点项目负责人加 1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加 0.5 分，成员按 50% 加分。

三、惩罚减分 S1.3

思想政治表现减分按实际扣减，具体说明如下：

（1）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计 0 分，记过减 20 分，严重警告减 15 分，警告减 10 分；受到学院记过减 15 分，严重警告减 10 分，警告和通报批评减 5 分；

（2）无故旷课者，每次减 2 分；

（3）测评年度内可累计扣分，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扣 2 分；对于不配合班委工作，无故未参与班级活动两次扣 1 分，无证明请假三次扣 1 分；

（4）学生在公共场合、社交平台发表不当言论或有恶劣行为，影响学校、学院声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每次减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思想品德素质模块总成绩不及格，记做 0 分；

（5）其他违反学校、学院常态化管理要求，每 2 次不配合学校、学院工作的行为减 1 分。

附件二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测评细则

一、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

学习及科研素质模块（S2）由课程成绩积分（S2.1）和科研素质（S2.2）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原则如下：

（1）博士研究生

- ①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素质表现考察并重

$$S2=0.4*S2.1+0.6*S2.2$$

- ②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表现

$$S2=S2.2$$

（2）硕士研究生

- ①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

$$S2=0.8*S2.1+0.2*S2.2$$

- ②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S2=S2.2$$

二、课程成绩 S2.1

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B = (\sum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具体说明如下：

（1）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第一外国语-综合英语（学术型）和第一外国语（专业型），课程成绩需通过，但不计入综合测评课程成绩计算；

（2）同一门课程成绩进行归一化处理，折算公式为：单科成绩=（个人单科成绩/本课程最高成绩）×100；研一之前提前修完的课程按照当年课程的最高成绩进行折算；

（3）补考合格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课程以 0 分计，缓考课程按正常成绩计；

（4）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记为 90、80、70、60、0 分，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纳入测评范围。

三、科研与创新能力S2.2

科研素质模块积分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四个部分组成。由学院各研究所或导师组按照下面评分办法具体实施，并将评分结果上报学院。

1、基本分数S2.2.1 (50分)

基本分满分50分，由研究生导师组或研究所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的承担情况、贡献程度、工作业绩等评分，课程阶段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论文阶段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创新成果。按照优（45-50分）、

良（40-44分）、中（35-39分）、合格（30-34分）、不合格（0-29分）分等级差异化计分，其中硕士研究生优秀比例不超过30%，优、良比例合计不超过70%，不足1人的按四舍五入计；博士研究生优秀比例不超过60%，不足1人的按四舍五入计。

2、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S2.2.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果。

（1）科研获奖加分

研究生科研获奖加分不设上限，具体分值见表3。学生排名以证书为准（不计校内教师和校外人员），获奖名单中的学生第一完成人计100%，第二完成人计50%，第三完成人及以后不计分，同一成果只计最高获奖分值。

表 3：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获奖加分表（表格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绩效奖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级别	业绩成果		分值
A	政府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和青年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00分

B	政府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二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0分
	社会力量奖励	部分社会力量奖励特等奖或者一等奖	
C	政府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三等奖；军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5分
	社会力量奖励	部分社会力量奖励一等奖或者二等奖	

（2）学术论文加分

学术论文加分不设上限，具体分值见表4。相关说明如下：

①发表论文内容需与本专业相关，研究生导师（学校或学院指定第一导师）须为作者之一，第1作者署名第1单位为华北电力大学，且本人署名前3；

②除导师外（对于硕士研究生，学院备案的博士后新讲师等同导师），所有作者参与排序，分值分配原则为：1人计全分，2人按7:3分配，3人按6:3:1分配，除导师外非一作论文限2篇计分；增刊降一档计分；

③表中期刊论文网络出版视同发表，已录用未发表论文须

提供纸质录用通知并导师签字（纸质录用通知需体现所有作者信息），按100%计分；

④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书籍且学生的指导教师必须为作者之一按D级计分，除此之外不加分；

⑤EI会议论文检索以Engineering village检索为准，需图书馆出具证明予以认可。

⑥国内学会年会论文需提供获奖论文证书或论文集。

表 4：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加分表

论文级别	每篇分值
A 级： 发表在《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一级学科顶级学术期刊目录（2020 版）》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通信工程学科顶级期刊目录（2022 版）》	40
B 级： 发表在《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一级学科权威学术期刊目录（2020 版）》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通信工程学科权威期刊目录（2022 版）》	20
C 级： 其他 EI 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含科技核心期刊）	10
D 级： 其他期刊论文或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EI 检索论文	5
E 级： 国内学会年会论文(优秀论文 4 分，普通 2 分)	4 或 2

注：D级和E级上限为2篇

（3）专利加分（上限：博士40分；硕士20分）

表5：专利加分表

	受理	授权	授权并转化
发明专利	3	10	30

注：专利受理加分上限为2项；专利授权拿到授权通知书即可加分；专利必须有导师参与并署名，除导师外人员参加排名，研究生本人署名前3；加分分配原则为1人计全分，2人按7:3分配，3人按6:3:1分配；专利成果转化要求到账或合同额20万元以上。

（4）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50分）

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分值见表6。具体说明如下：

①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

②学生参加同一赛事项目，只计1次最高级别分值；分值分配原则为：1人计100%，2人按6:4分配，3人按5:3:2分配，4人按4:3:2:1分配，5人按4:2:2:1:1分配，明确排名不分先后者，平均分配分值，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小组仅对前5名计分；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每人分值相同；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小组仅对前五名给予计分；竞赛中凡有省赛（或区域赛）的赛事，省赛（或区域赛）获奖按降一等级加分。

表6：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表（表格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表》）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学科竞赛	A类	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组织、全国学联、中国科协开展的科技竞赛	全国特等奖	50分
			全国一等奖	45分
			全国二等奖	30分
			全国三等奖	25分
			省级特等奖	20分
			省级一等奖	15分
			省级二等奖	10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科技竞赛	特等奖	20分
			一等奖	15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5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组织的科技竞赛		省级特等奖	15分
			省级一等奖	13分
			省级二等奖	8分
			省级三等奖	3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		特等奖	13分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2分

注：可加分科技竞赛：华为杯按照B类、电工杯按照C类。

（5）国际化交流加分，具体说明如下：

在测评周期内出国联合培养或公派交流3个月及以上加10分，以国际合作处或研究生院出具名单为准。

（6）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该项加分项特指专业学位研究生，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优异的成绩。进入学校和学院统一备案管理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开展专业实践满1年，考核合格加5分，良好加20分，优秀加30分。此项加分与培养方案时间不一致的，暂不做评分项执行。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由研究所评定。研究所评定结果所内公示，公示后上报学院。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疑议，需在公示期内向研究所提出申诉，公示结束后学院不再受理。

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

本模块按0分记。

附件三

身心健康素质模块（S3）测评细则

主要评价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健康心态等情况。包括基本分数、参与体育比赛积分。

一、基本分数 S3.1（70 分）

基本分数满分为 70 分，每人每学年进行消耗 200 千卡路里及以上的运动 10 次，加 50 分；多消耗 200 千卡路里加 5 分，上限 20 分，以学年末提交的卡路里消耗记录为准（确因身体原因不能运动的学生需要提供三甲医院的证明，按 42 分计）。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比赛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基础分数计 70 分。如发现篡改截图，身心健康素质模块按 0 分处理，并且取消参评各类奖学金任何荣誉的资格。

二、体育比赛积分 S3.2（30 分）

体育比赛积分满分为 30 分，各类比赛可以累计。

表7：体育竞赛加分表

名次 奖项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第 7-8 名
国家级及 国际级	30	28	26	20	17
省部级	25	20	15	0	0
地市级	20	15	10	0	0

校级	15	10	6	0	0
院级	10	6	4	0	0

注：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分，不同项目或赛事可累计；集体项目（需向学院提供名单认定）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群体活动不加分；学生个人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不加分；群众性体育赛事不加分；院级运动会只取所有获奖项目最高分，不累计。

国家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级协会；地市级：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校级：华北电力大学；院级：学生处、校团委、电气学院等。

附件四

文化艺术素质模块（S4）测评细则

主要评价学生应具备的艺术底蕴、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包括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和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因同一事项涉及不同类别加分的，只计最高分值。

一、基础分 S4.1（20分）

基础分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接受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

（1）参加演出加分标准如下：

表8：参加演出加分标准

项目	参加
参演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5/次
参演学校组织的晚会	4/次
参演学院组织的晚会	3/次
非参演工作人员	2/次

（2）接受文化艺术熏陶加分

学生在学年内参观公立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以及观看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凭票根（需有身份信息，或预约证明+场内自拍打卡）可加 1 分/次，最高 5 分。

（3）代表学校、学院参赛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基础分计 20 分。

二、参加文化艺术比赛 S4.2（60分）

文化艺术比赛满分 60 分，包括各级部门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

表9：文艺比赛加分

级别	一等奖/第 1 名	二等奖/第 2 名	三等奖/第 3 名	第 4-6 名	第 5-8 名
国家级	60	57	54	50	40
省部级	50	40	30	0	0
地市级	40	30	20	0	0
校级	20	10	5	0	0
院级	10	6	4	0	0

注：代表学校、学院或班级参赛获奖，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照 50% 计算；不同赛事可累计，同类赛事取最高值。

校级：华北电力大学；院级：学生处、校团委、电气学院等。

三、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S4.3 (20 分)

文化艺术作品满分为 20 分，在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国家级 20 分/次，省部级 15 分/次，地市级 10 分/次，校级 5 分/次。作者为 1 人的加全部分数，作者最多 3 人，计分比例和论文等同。

附件五

劳动实践素质模块（S5）测评细则

主要考察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包括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

一、学生社会工作 S5.1 (60分)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满分 60 分,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学院学生组织、班级干部、对学院工作作出贡献的学生由学院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学生干部分值满分 60 分，具体参见表 10。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团组织负责考评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学院研究生干部由学院负责考评。其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以及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考核等级由学院评定，各班其余班干部的考核等级由班级进行评定，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部门负责人等以下等级的考核等级由研究生会进行评定。具体加分说明如下：

（1）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 50% 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

（2）考核等级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总人数的 40%，党支部委员和班级干部一起进行加分，不分开评选；

（3）未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若能积极参加和协助学生

干部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可加 2 分（普通班级最多可评选 2 人，上年度获得过院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表现突出的班级最多可评选 4 人，上年度获得过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党支部、优秀团支部等表现突出的班级最多可评选 6 人）；

（4）若有研究生在班级和研究生会均表现突出，只计 1 次加分；

（5）华北电力大学 IEEE 分会会员考核合格者加 1 分；

（6）学生干部由学院副书记、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根据评级结果予以加分。

表10：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学生干部加分表

六级责任岗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A 级：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60	54	0
B 级：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各部主要负责人，大学生艺术团总团主要负责人，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19 个社团主要负责人，兼职辅导员	57	51.3	0
C 级： 校研究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校团委各部负责人，大学生艺术团分团主要负责人、总团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书，19 个社团负责人，IEEE 分会主席	51	45.9	0
D 级： 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校团委各部分中心主要负责人，大学生艺术团分团负责人、总团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19 个社团部门负责人，其他社团主要负责人，IEEE 分会副主席，双百班大班班委、双百班小班班长	45	40.5	0
E 级： 校团委各部分中心负责人，大学生艺术团总团部门负责人，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19 个社团部门负责人，其他社团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双百班小班组织委员及宣传委员，IEEE 分会部门负责人	36	32.4	0

F级： 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校团委各部、大学生艺术团团员，研究生会工作人员，19个社团成员，其他社团部门主要负责人，班委，研究生工作室负责人，IEEE分会成员	18	16.2	0
--	----	------	---

注：①各年级如有年级内部设立的其他职务需提前向学院备案，需注明职务设定级别、职务名称和工作职责等。

②各年级需要确认本年级各班的学生干部人数相同，设定人数上限；双百班需设定班委人数。

③“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④19个社团指：广播台、大学生调研中心、国旗护卫队、新长城自强社、大学生通讯社、融媒体中心学生记者团、教学信息中心、大学生自我服务委员会、大学生心理学社、职业发展协会、蓝之焰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大学生治安服务队、校友工作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自我管理服务委员会、党建与思政研究室、研究生创新发展中心、研究生新媒体中心、大学生创业协会

表11：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思想政治	理想信念	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组织纪律	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学习情况	学习成绩与能力	成绩良好，学有余力，能够兼顾社会工作
工作能力	实践能力	深入开展实践，善于总结规律
	科学决策能力	善于整体谋划，能做到决策科学
	应急处突能力	能够沉着应对突发情况，化解突发问题
	执行能力	积极响应学校号召，扎实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
群众工作能力	群众工作能力	善于团结同学，切实增强组织凝聚力，调动积极因素，不断增强学生的集体感、归属感
	工作态度	遵守工作纪律，积极主动务实

	责任担当	勇于担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责任心强，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工作实效	完成工作计划	按时完成目标计划和交办任务
	工作质量成效	高质量完成工作，效果显著
	解决难点问题	解决普遍性或长期难题
	注重工作建设	在基础性工作上有投入，在长期性工作上有规划

二、社会实践 S5.2（20分）

表12：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社会实践获奖加分表

级别 \ 奖项	优秀	参与
国家级	20	1
省部级	16	
地市级	11	
校级	7	
院级	5	

注：社会实践团队获奖，负责人按照上述分值加分，成员按照 50% 加分。

三、志愿服务及劳动分 S5.3（20分）

1. 志愿服务

(1) 志愿服务加分如下：

表13：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志愿服务加分表

级别 \ 奖项	优秀
国家级	20
省部级	16
地市级	11

校级	7
院级	5

注：①“优秀”的获得比例应低于参赛队伍总数的 30%。

②非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活动所得荣誉不加分

（2）参加学校（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学院（院团委）组织的线下公益性志愿活动，国家级（经学校报名参加）每次加 2 分、省级（经学校报名参加）每次加 0.5 分、学校及学院级一次（志愿时长 2 小时计 1 次）加 0.3 分，最高 4 分；

（3）参加学校、学院、社会组织的义务献血，每次加 1 分，最高 1 分；

2.劳动

（1）宿舍卫生评比优秀的，每次加 0.1 分，最高 1 分；

（2）不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或认定的宿舍、实验室卫生打扫等劳动的每人每次减 1 分。